風險披露聲明

Blue Box Securities Limited

證監會中央編號：**BTY375**

版本 2026-11

> 本《風險披露聲明》構成客戶與 Blue Box Securities Limited 之間客戶協議的一部分，載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附表 1 所規定、適用於客戶預期或實際活動的風險披露聲明，以及 BBS 提供的額外風險披露。

如 BBS 向客戶提供須適用操守準則附表 1 其他聲明的進一步服務，該聲明將在該服務使用前向客戶提供。

說明

E1. 本聲明應與《條款及細則》及開戶表格一併閱讀。本聲明應以客戶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向客戶提供，並應以不小於客戶協議中其他文本的字體印出。

E2.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所載的內容，被視為操守準則所要求的最低標準。BBS 可視情況提供額外的風險披露資料。

E3. 下文所述的風險並非詳盡無遺。證券交易涉及風險，客戶可能招致虧損。如客戶對本聲明的任何方面或其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有疑問或不理解，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第一部分 — 適用的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聲明適用於 BBS 現時就帳戶提供的服務，並須向每位客戶提供。

A1. 證券交易的風險

> 證券的價格有時會非常波動。證券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A2.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 本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A3. 跨境及跨市場交易、以及透過海外中介人持有資產的風險（BBS 額外披露）

> BBS 可能向客戶提供香港以外市場的通路，包括透過相關主管機關或市場營運的跨境通路、額度、註冊或互聯互通安排。在香港以外市場買賣證券，以及透過該市場的中介人持有證券或款項，涉及的風險與在香港買賣不同，且可能更大。具體而言：(a) 該市場的法律及監管制度、投資者保障及賠償安排、以及客戶資產在無力償債時的處理方式，可能與香港不同，客戶資產可能不會享有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資產所得的相同保障；(b) 客戶的證券可能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以綜合或代名人帳戶持有，以致客戶的個別權益未必能獨立識別，並可能受制於不足數額或中介人債權人的申索；(c) 客戶使用該市場或安排的資格，以及 BBS 提供該市場或安排的能力，可能隨時受到限制、暫停或撤回，客戶可能被要求平倉或將證券轉移至另一中介人；(d) 該市場

> 的交易時段、價格限制、停牌及除牌規則、交收週期及慣例、以及所接受的貨幣，可能與香港不同，交收風險及對手方風險可能更大；(e) 外匯管制、資金匯出限制、外資持股或資金匯入的限制、以及該等限制的變動，可能令客戶無法或延遲為帳戶提供資金、為交易交收或匯出所得款項；及 (f) 客戶可能在該市場承擔稅務、申報或註冊義務（包括預扣稅），而 BBS 並不提供稅務意見；(g) 帳戶的計價貨幣可能與相關市場或所買賣證券的貨幣不同，匯率變動可能增加損失或減少收益，任何貨幣兌換均按 BBS 的當時匯率進行，匯率風險由客戶承擔；及 (h) 若干市場一般禁止場外交易及轉讓，因此錯誤、有爭議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可能無法撤回，客戶可能須承擔該等交易的經濟後果。客戶在買賣任何香港以外市場前，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4. 僅執行指示帳戶：不提供意見、不監察，以及客戶自身的責任

> BBS 以僅執行指示的基準提供服務。除 BBS 已以書面明確同意提供意見，或操守準則另有規定外，BBS 並不就任何交易的優點提供意見，亦不監察帳戶或任何持倉，並無責任就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期限、權益、交收義務或不利的市場變動）提醒客戶。客戶須自行負責按其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判斷每項交易是否適合，自行監察其持倉並履行其義務。BBS 的任何僱員、代表或代理人概無權就任何證券的表現作出任何保證，任何該等陳述均不應被依賴。過往表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本聲明亦不構成對任何回報或任何本金償還的保證。

第二部分 — 有條件適用的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聲明適用於客戶的預期或實際活動包括買賣創業板股票的情況。如操守準則附表 1 的任何其他有條件聲明日後適用於客戶，將於相關服務使用前向客戶提供。

B1. 創業板股票的風險

> 創業板股票的投資風險甚高。尤其是，創業板上市公司可能沒有盈利紀錄，亦無義務預測未來的盈利能力。創業板股票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量低。 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概況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創業板股票的現行資料只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公司通常無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你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或買賣創業板股票的性質及所涉及的風險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簽署要求

操守準則附表 1 所規定的職員聲明及客戶確認，載於開戶表格中題為「客戶協議、組成文件及風險披露確認」的部分（該部分構成客戶協議的一部分）。本風險披露聲明無須另行簽署。

本聲明向個人專業投資者，以及 BBS 未就其遵守操守準則第 15.3A 段的法團專業投資者發出，該等客戶在開戶表格中簽署確認。如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或 BBS 已就其遵守操守準則第 15.3A 及 15.3B 段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則訂立書面客戶協議及提供風險披露聲明的規定已按操守準則第 15.4 段獲得豁免，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作出確認。

發出語言

本風險披露聲明以下列語言向客戶發出：☐ 英文　☐ 中文

— 風險披露聲明完 —